

明嘉靖初王陽明世爵終止問題考論*

莫德惠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引言

有明一代，王陽明(1472–1529)在事功與學術上皆取得重大成就，但他在嘉靖八年(1529)病卒之後的遭遇，歷史卻有隱蔽之處，值得深入探討。王陽明平定江西寧藩朱宸濠之亂有功，擢升南京兵部尚書，授封新建伯；嘉靖六年(1527)起任總督兩廣軍務，但期間重病纏身，在多次疏辭未果的情況下，自行離職返鄉，不幸病逝途中。這一非常事故被明世宗(朱厚熹，1521–1567在位)指斥為擅離職守，下令廷議其罪，由此牽連生平事功及學術，結果爵位被終止，學術遭禁黜，身後恤典停免。¹文獻記載其爵位稱號止於終身，實際上當中所包含的子孫世襲及歲支祿米等亦皆終止。在行文過程中，均以「世爵終止」概稱之。對於陽明身後獲罪的原因，明清時人多有議論，觀點大概可以分為兩類：一類籠統認為是嘉靖朝對陽明作出的集體意見，與個人恩怨無涉，隆慶、萬曆時期所修的《明世宗實錄》主此說；²另一類認為是大臣桂萼(1478–1531)報復所致，這種觀點佔據主流，陽明的門生黃綰(1477–1551)、錢德洪，以及明清史家范守己、焦竑、雷禮、傅維麟、查繼佐、張廷玉等主此說。³目前關於陽明的研究中，對該事亦多有論及，從學術角度切入的，主要有呂

* 本文初撰在寫作思路與研究方法上得到業師中山大學歷史學系黃國信教授、溫春來教授悉心指導；稿成後蒙胡吉勛師、趙現海師指正，岳宗霞博士相助；投稿期間獲得學報編輯朱國藩先生訂正訛誤；審查期間又得到三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修改意見；筆者在此深致謝忱。

¹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一九五〈王守仁傳〉，頁5159–69。

² 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1968年)，卷九八，嘉靖八年二月戊辰條，頁2287–88。

³ 黃綰(撰)、張宏敏(編校)：《黃綰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卷三二〈明是非定賞罰疏〉，頁624–29。關於桂萼報復的說法，見錢德洪等編《陽明先生年譜》，載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1年)，卷三四，頁1337–

[下轉頁88]

妙芬、鄧志峰等；⁴從權力鬥爭視角議論的，主要有吳震、王宇等。⁵學界既有的研究成果，對本文研究啟發甚多。但筆者在梳理史料的過程中，發現與此事相關的記載中，有諸多轉引或牽附的矛盾。因而不揣淺陋，首先梳理史籍中對此事的記載，辨明原委；既而考察陽明與牽涉此事最深的桂萼、明世宗的關係；最後從陽明在嘉靖初年的政治境況入手，研究他與當時臣僚的複雜關係，並討論他自行離職所反映出明代政治生態的弊病等問題，綜合探討影響其世爵終止的各種因素。不當之處，祈求方家指正。

陽明世爵終止原因考辨

較早敘議陽明世爵終止的文獻，當為嘉靖八年二月黃綰所上的〈明是非升賞疏〉，收入黃綰所著《石龍集》中。但查今本《石龍集》卻無此疏，今人張宏敏編校《黃綰集》所據萬曆時期編訂的《久庵先生文選》則有收錄。⁶由於此疏撰於嘉靖八年，距離朝廷頒布陽明罪狀不久，可謂當時人論當時事，易被後世認為是證據，甚至以信史視之，成為了相關文獻的根據，由此具有史源性質。為了釐清此事原由，茲將疏文抄錄如下：

然萼不與守仁，遂致陛下不之知。夫有臣如守仁者，幸遇陛下堯舜之主而不獲明良之會，果誰之過與？臣是以惜之也。臣雖平生敬萼、信萼，亦不敢以此謂萼為是也。況賞罰者，治世之權衡、明主之操柄也。以守仁平日之功之賢，又以勤勞終于王事，乃常典不及，削罰有加，不得與諸臣安處者等，是廢議賢之法而為遏惡之懲，反褒忠之典而為黨錮之禁。至公之道，顧如是乎

〔上接頁87〕

39；范守己：《皇明肅皇外史》，《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宣統津寄廬鈔本（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卷九，頁一上至一下；焦竑：《國朝獻徵錄》，《明代傳記叢刊》本（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卷九〈新建伯王文成公傳〉，頁323；雷禮等（輯）：《皇明大政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吉林大學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年（1602）秣陵周時泰博古堂刻本，卷二二，頁四三下至四四上；傅維麟：《明書》，《明代傳記叢刊》本，卷一百〈王守仁傳〉，頁364；查繼佐：《罪惟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帝紀〉，卷十二，頁227-28；《明史》，卷一九五〈王守仁傳〉，頁5166。

⁴ 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頁46-47；鄧志峰：《王學與晚明的師道復興運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頁140。

⁵ 吳震：《明代知識界講學活動繫年：1522-1602》（上海：學林出版社，2003年）；王宇：〈合作、分歧、挽救：王陽明與議禮派的關係史〉，《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6期，頁97-107。

⁶ 《黃綰集》，〈編校說明〉，頁4；卷三二〈明是非定賞罰疏〉，頁624。

哉！其何以勵忠而勸將來也？……敕下該部，查給卹典，贈諡，仍與世襲。並開學禁，以昭陛下平明之治，天下幸甚。⁷

由此可以得出關於陽明世爵終止的三個信息：一是陽明世爵終止所關涉的人物，黃綰認為是大臣桂萼。正是因為桂萼與陽明關係不和，導致明世宗失此良臣。黃綰雖然平生敬重、信任桂萼，但在陽明事上，桂萼確有過失。二是認為陽明平生有功，為臣賢能，但如今卻遭到削罰、黨錮之禍，朝廷如此對待大臣，何以勸勵來者？三是建議世宗寬恕桂萼過失，恢復陽明世爵，如此才可以彌補桂萼的過失。黃綰出以委婉之詞，實際上將陽明世爵終止的罪責歸於桂萼身上。

然而就目前搜集的史料來看，黃綰將終止陽明世爵的罪責歸於桂萼，似與事實有所出入。在奏疏中，黃綰雖反覆提及桂萼過失，但似遺忘了世宗對此事的態度。換言之，即使此事真如黃綰所說是桂萼報復所致，但終止大臣世爵事關重大，必須由世宗認可，但黃綰並無提及。或許黃綰瞭解內情，有所顧忌，因此不敢明言，只將罪咎歸於桂萼身上，以此窺探世宗的態度。此疏結果，據錢德洪所記，是「疏入，不報」。⁸黃綰未能從奏疏中瞭解世宗的態度，或許使他更加肯定此事是桂萼報復所致，這也可能成為了此說長期盛行的原因。

黃綰認為陽明世爵終止是因桂萼報復的說法，明人爭相傳抄轉引。也有全盤接受黃綰觀點的，如錢德洪編成於嘉靖四十二年（1563）的《陽明先生年譜》。其他有關此事的記載，或沿襲，或增補。茲引幾條具有代表性的史料，以見明人著述對此事的因襲與演變：

萼議禮致位卿輔，欲立奇功，會安南有亂，冀可傳檄取之，乃陰以意寓書授新建伯，若專為思田者，使密探安南要領。而新建伯不答，直於奏尾稍及之，萼遂恚憾。會新建伯卒，竟中傷，革世爵及卹典云。（黃光昇《昭代典則》卷二十六）

八寨劇賊，誅斬萬計。捷奏至，桂文襄〔萼〕素忌公，言公挾詐專兵。時公亦病，乞致仕，至南安卒。桂又言公擒宸濠，攻城紀律不減，奏捷誇張已甚；及斥公學術不端，壞士習，乞削奪官爵。上憐公功，又封爵本先朝信令，不允；但停卹典，子不得嗣封。（焦竑《國朝獻徵錄》卷九〈新建伯王文成公傳〉）

萼暴貴喜功名，風守仁圖安南，入粵西，使偵其要領，守仁寢弗應。及思、田功成，萼心忌之。已而峽寇又平，守仁捷疏盛稱諸盜盤劫之禍，陷陣俘馘之多。上覽奏曰：「此捷音近於誇詐。」萼因奏參守仁擅離重鎮，且斥其學術。詔停恤典，革其世襲。（尹守衡《皇明史竊》卷七十五〈王守仁傳〉）

⁷ 同上注，卷三二〈明是非定賞罰疏〉，頁627–29。錢德洪《陽明先生年譜》收入此疏，內容略有刪減，見《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三四，頁1338–39。

⁸ 《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三四，頁1339。

訃至，吏部尚書桂萼令該司匿其訃不舉，乃參其擅離職，及參其處置廣西思、田、八寨事，恩威倒置。又詆其擒宸濠軍功冒濫，乞命多官會議。……明年春，上將出郊，桂密具揭帖。上遂允，命多官會議，遂削世襲伯爵，並朝廷常行卹典贈，皆不霑被。（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卷五十）⁹

以上所引文獻顯示，黃綰認為的桂萼報復之說已成為了明人史籍敘議此事的根據。至於原因，則一致認為是王陽明拒絕出征安南，由此遭到桂萼忌恨。焦竑、過庭訓又提出另一原由，即桂萼指責王陽明在征討寧藩朱宸濠叛亂事件中冒功。焦竑還提及陽明世爵之所以未被削去，是因世宗憐憫之故，最後僅停其恤典、世爵而已。可見，陽明世爵遭終止的原因雖多，但大都主要歸於桂萼報復所致。而《明世宗實錄》關於此事的記載，並未提及桂萼。因此，陽明世爵終止是否由桂萼所致，實有弄清原委的必要。茲據《實錄》的記載，以觀嘉靖八年朝廷處理陽明的意見。

守仁事不師古，言不稱師。欲立異以為名，則非朱熹格物致知之論；知眾論之不與，則著《朱熹晚年定論》之書。號召門徒，互相唱和。才美者樂其任意，或流於清談；庸鄙者借其虛聲，遂敢於放肆。傳習轉訛，悖謬日甚。其門人為之辯，謗至，謂杖之不死，投之江不死，以上瀆天聽，幾於無忌憚矣。若夫剿峯賊，擒除逆濠，據事論功，誠有可錄。是以當陛下御極之初，即拜伯爵。雖出於楊廷和預為己地之私，亦緣有黃榜封侯拜伯之令。夫功過不相掩。今宜免奪封爵，以彰國家之大信；申禁邪說，以正天下之人心。上曰：「卿等議是。守仁放言自肆，抵毀先儒。號召門徒，聲附虛和。用詐任情，壞人心術。近年士子傳習邪說，皆其倡導。至於宸濠之變，與伍文定移檄舉兵，仗義討賊，元惡就擒，功固可錄；但兵無節制，奏捷誇張。近日掩襲寨夷，恩威倒置。所封伯爵本當追奪，但係先朝信令，姑與終身。其歿後卹典俱不准給，都察院仍榜諭天下，敢有踵襲邪說果於非聖者，重治不饒。」¹⁰

《明世宗實錄》的記載一反黃綰的說法，重點有二。其一，終止陽明世爵，是廷議結果，並非某個人的意見，與黃綰所認為的桂萼報復說有出入。其二，世宗的態度不容忽視，吏部意見僅是「免奪封爵」與「申禁邪說」，但世宗提出爵位的期限，即止於終身，且身後恤典均不准給予；對其學術，令都察院榜布天下，以示禁黜。可見世

⁹ 以上引文分見黃光昇：《昭代典則》，《續修四庫全書》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八年（1600）周日校萬卷樓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二六，頁五六下；焦竑：《國朝獻徵錄》，卷九〈新建伯王文成公傳〉，頁323；尹守衡：《皇明史竊》，《明代傳記叢刊》本，卷七五〈王守仁傳〉，頁615；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明代傳記叢刊》本，卷五十〈王守仁傳〉，頁91-92。

¹⁰ 《明世宗實錄》，卷九八，嘉靖八年二月甲戌條，頁2299-2300。

宗最終決定了終止陽明的世爵。整篇文章當中，並未見桂萼的私人意見。檢《明世宗實錄》，並未見有關於桂萼報復陽明的記載。然則為何當時黃綰卻認為此事是桂萼所為？為何明清時人對此事的記載基本偏向黃綰的觀點？這還需要作進一步考察。

萬曆年間，由於明神宗令大學士申時行（1535–1614）抄錄歷朝實錄，以備御覽，由此導致長期秘藏內廷的實錄爭相傳抄，並流傳於民間。¹¹當時明人對此事的記載亦有變化，茲列幾條相關史料，以見實錄流傳民間之後，史家對此事認識的變化：

二月，不雨。……奪新建伯王守仁世爵卹典及禁其學術。吏部尚書桂萼上議，王守仁事不師古，言不稱先。欲立異以為名，則非朱熹格物致知之說；知眾論之不與，則著《朱熹晚年定論》之書。傳習轉訛，悖謬日甚。正德十二年剿捕漳寇，十四年平定宸濠，據功固有可錄，但賊平而縱殺不已，報捷而誇張不實，罪亦難原。宜將所封伯爵止其本身，不必追奪，以終國家之大信；禁其邪說，以正天下之人心。（雷禮等《皇明大政紀》卷二十二）

大學士桂萼曰：「守仁事不師古，言不稱師。欲立異以為名，則非朱熹格致之論；知眾論之不與，則著《晚年論定》之書。號召生徒，互相倡和。……若勦捕逆濠，論功足錄。宜免奪伯爵，以彰大信；申禁邪說，以正人心。」從之。（陳建《皇明從信錄》卷二十九）

〔嘉靖〕八年二月，尚書桂萼議王守仁事不師古，言不稱先。欲立異以為名，則非朱熹格物致知之說；知眾論之不與，則著《朱熹晚年定論》之書。傳習轉訛，悖謬日甚。勦捕漳寇，平定宸濠，據功固有可錄；但賊平縱殺不已，報捷誇張不實，罪亦難原。宜所封伯爵止其本身，不必追奪，以終國家之大信；禁其邪說，以正天下之人心。（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百三十二）¹²

相比前文黃光昇、焦竑、尹守衡、過庭訓的觀點，雷禮、陳建、徐學聚對陽明事件的認識有了很大的變化。三則史料的內容明顯受到《明世宗實錄》的影響，這應是實錄流傳於民間之後的結果。與黃光昇等人記載不同的是，雷禮等人並未直接採取桂萼報復的說法，只是指出桂萼是嘉靖八年廷議陽明功罪者。這一點與《實錄》的記載又有出入。雷禮、徐學聚兩人認為陽明世爵「止其本身，不必追奪」是桂萼的建議，而從《實錄》來看，這句話出自世宗之口。陳建並無記載世宗的意見，但據《實錄》，世宗並未「從之」，而是增加了世爵止於終身等多項懲罰性內容。由此可見，即使是在實錄競相傳抄的情況下，亦似有遺漏甚至錯誤之處。

¹¹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45。

¹² 以上引文見雷禮等：《皇明大政紀》，卷二二，頁四三上至四四上；陳建（撰）、沈國元（訂補）：《皇明從信錄》，《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刻本（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卷二九，頁一下；徐學聚：《國朝典彙》，《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天啟四年（1624）徐與參刻本，卷一三二，頁三上至三下。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不少史籍將終止陽明世爵歸罪於桂萼，明中期陳建《皇明通紀》、清初談遷《國權》等皆一本就事論事原則，¹³ 按照《實錄》的原意記載此事，並未摻雜「桂萼陷害」之類的說法。相比之下，何喬遠、孫承澤兩人的記載，內容幾乎遵照《實錄》，而陳建的記載則較為簡略。

前文指出黃綰將陽明世爵終止歸於桂萼報復所致的說法有誤，而這種說法卻深刻地影響了明清時人的記載。然而黃綰當時與桂萼同朝為官，與桂萼更有一種「死生休戚，與之相知，前後二十餘年矣，終始無間」的關係。¹⁴ 此外黃綰似乎為人嚴謹、明道，如明人黃承德說他「自家庭、鄉黨以至立朝事君、動靜出處、語默取予、日用躬行，罔一或違於斯」。¹⁵ 時人也認為「其在史館，事核理直，無少阿比，同事者咸稱良史之才」。¹⁶ 從黃綰自述與桂萼親密的關係以及明人對黃綰的評價，我們有理由相信，黃綰關於陽明世爵終止是因桂萼之過的說法，並非有意為之，那為何記載與事實有如此大的出入呢？

黃綰，浙江黃岩縣人。正德五年(1510)，以祖蔭授後軍都督府都事。嘉靖元年(1522)，出任南京都察院經歷，後因上疏支持世宗議禮活動而逐漸受到重視，並與議禮新貴張璁(1475–1539)、桂萼交好。嘉靖五年(1526)升為南京工部員外郎，不久謝病辭歸。嘉靖六年起復為光祿寺少卿。次年出任南京禮部左侍郎。¹⁷ 從黃綰的仕途來看，嘉靖八年廷議陽明之事期間，黃綰身處南京，似乎並未直接參與此事。因此，對此事的瞭解很有可能是通過奏疏傳抄等途徑獲取。儘管黃綰處事態度嚴謹，又與桂萼關係親密；但他身處南京，廷議陽明之事時，很可能會產生懷疑，認為這一切暗中有人操縱。而整個廷議的過程均以吏部的名義進行，又因桂萼與陽明兩人本來就有嫌隙，這就更令黃綰最終認為朝廷公布的處理結果乃桂萼報復所為。

黃綰拜陽明為師，這一層關係也值得考慮。黃綰生平對陽明為人、事功、學術皆甚為推重。如嘉靖初年，陽明仕途慘淡，黃綰多次薦舉陽明；又如嘉靖六年，陽明起復總督兩廣軍務之後，黃綰趁機疏請恢復陽明爵祿；¹⁸ 即使在嘉靖八年二月，陽明獲罪之後，黃綰仍上疏指出陽明平定寧藩朱宸濠之亂等四大功績，並從致良知三方面辨明陽明學術；¹⁹ 以至陽明卒後，將陽明遺嗣王正億攜往南京撫養，妻以次女。

¹³ 陳建(著)、錢茂偉(點校):《皇明通紀》(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三三,頁1166;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卷五四,世宗嘉靖八年條,頁3394。

¹⁴ 《黃綰集》,卷三二〈明是非定賞罰疏〉,頁624。

¹⁵ 同上注,卷四十,黃承德〈明道編跋〉,頁722。

¹⁶ 同上注,李一瀚〈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黃公綰行狀〉,頁728。

¹⁷ 《明世宗實錄》,卷四一四,嘉靖三十三年九月壬寅條,頁7195。

¹⁸ 《明史》,卷一九七〈黃綰傳〉,頁5219。

¹⁹ 《黃綰集》,卷三二〈明是非定賞罰疏〉,頁625–26。

可見，黃綰對陽明除了師友之情，對陽明子嗣還有撫養之恩及婿誼。²⁰因此，嘉靖八年朝廷榜示陽明功罪時，身處異地的黃綰極有可能在不清楚內情的情況下，將此事發生的原因歸罪於主持廷議的吏部尚書桂萼身上。明清時人多數沿襲黃綰的記載，則或可能囿於史料，未作詳細考究；但筆者更傾向認為，嘉靖朝對陽明刻薄寡恩，而出於維護天子形象，多數人諱言此事。此外，朝廷的做法，對傳統軍功大臣以及陽明的追隨者來說，只有損而無益。在這種情況下，將陽明世爵終止歸罪於某個人，或許更能表達他們的強烈不滿之情。

陽明世爵終止實質考論

為何後人同意黃綰，認定陽明世爵終止肇因於桂萼報復？黃光昇、焦竑、過庭訓等認為是陽明拒絕桂萼之命征討安南，桂萼因忌恨而作出報復舉動；《明世宗實錄》、何喬遠《名山藏》等則認為是嘉靖朝的集體行為，且在這一過程中，世宗的意見起到了決定作用。那麼這兩種說法究竟哪種更接近事實？筆者擬從兩個方面進行探討：一是研究桂萼的為人行事、仕途經歷以及與陽明的關係，由此弄清他是否與陽明積不相容，以致被認為實施報復之因；二是查明世宗與陽明的關係，從而揭示陽明世爵被終止的根源。由於這兩方面的關係探討涉及到複雜的政治、人事因素，因此在考察時並不能截然分開，有時需綜合進行。

桂萼，字子實，江西饒州府安仁縣人，正德六年（1511）進士，初任丹徒知縣。嘉靖二年（1523）因支持議禮活動，逐漸受到明世宗重視。六年出任禮部尚書，不久遷吏部尚書。八年以吏部尚書銜入閣。九年（1530）疏辭歸鄉，不久病卒，追贈太傅，諡號「文襄」。桂萼在嘉靖朝初年，尤其是入閣以後，屢遭彈劾，輿論交議。²¹嘉靖八年七月，桂萼甫入閣即被兵科給事中孫應奎（1504–1586）劾其「以梟雄之資，桀驁之性，作威福而沮抑氣節，援黨與而暗役言官。大私親故，政以賄成，勢侵六官，事多沮撓，上負委任而下貽隱憂，使天下敢怒而不敢言」。對於孫應奎的彈劾，世宗有所回應，雖肯定桂萼有功於議禮，但認為「專恣太甚」，責令「洗滌宿過，以體朕懷」。²²對於孫應奎的彈劾以及世宗的指責，桂萼於當月即上疏請辭，世宗不允，但警示其今後處事要「共協商議」，以達到「勉詢公論」。²³八月，桂萼再次被工科給事中陸燾（1494–1552）彈劾「兇險之資，乖僻之學」及「外若寬迂，中實深刻，忮忍之毒，一發於心，如蝮蛇猛獸，犯者必死」。對於此次彈劾，世宗並無偏袒，但批評陸燾為何不早揭發，下獄治罪。²⁴桂萼屢被彈劾，除了因為他專恣跋扈，還與世宗複雜

²⁰ 同上注，卷四十，黃承忠〈洞山黃氏宗譜·黃綰傳〉，頁732。

²¹ 《明史》，卷一九六〈桂萼傳〉，頁5181、5184–85。

²² 《明世宗實錄》，卷一百三，嘉靖八年七月乙未條，頁2420。

²³ 同上注，嘉靖八年七月丁未條，頁2428。

²⁴ 同上注，卷一百四，嘉靖八年八月丙子條，頁2443。

多疑的性格有關。如在陸燾彈劾桂萼的奏疏中，世宗如此批道：「朕習以大禮未明，父母改稱時，張璁首倡正議奏聞，更復後桂萼贊議。自禮成之後，朕授官重任，蓋以彼盡心救正忠誠之故。今彼既頓失前志，肆意妄為，負君忘義，自取多愆。」世宗雖追述桂萼議禮之功，但認為他已失進取之志，肆意妄為，令「革去散官及學士職銜，以尚書致仕」。²⁵世宗對待桂萼的做法，實與對待陽明如出一轍。明清時人對桂萼的為人行事多有議論，王世貞(1526–1590)就評價其「為人廉，有才識而儉枝，多所行恩怨，士大夫惡之」。²⁶《明史》亦評其「性猜狠，好排異己，以故不為物論所容」。²⁷桂萼自嘉靖八年入閣，次年被劾致仕，前後不過一年。王世貞說他有才識應是恰當的，但因「性猜狠，好排異己」，則說明打擊異己亦為常用手段。不過，排除異己、相互傾軋似為官場上常見情況。若以此推測，黃綰所說的報復說似能成立。但除了黃綰的〈明是非定賞罰疏〉外，並未見其他有力的證據。且在《明世宗實錄》記載言官彈劾桂萼的奏疏中，即使對桂萼極盡謾罵、批評之能事，亦未見涉及此事。這令筆者深為疑惑，若如同黃綰所說，陽明世爵終止果真為桂萼報復所致，那麼在嘉靖初年言官對桂萼的彈劾中定會提及並大加非議，但終究未見有關於此事的言論。遍閱桂萼文集，亦未見有涉及此事的奏疏及相關文字。

至於桂萼與陽明之間的關係，除了上述探討的陽明世爵終止原由之外，討論最多的就是嘉靖六年陽明起復是否為桂萼所舉薦的問題。嘉靖六年陽明起復總督兩廣軍務，原因何在？目前所見史料中主要有三種說法：其一是桂萼所薦，錢德洪、張廷玉等主此說；其二是閣臣張璁所薦，桂萼無力阻止，只好任其所為尹守衡、王世貞等主此說；²⁸其三是皇帝任命，並未由誰推薦，《明世宗實錄》主此說。那麼這三種說法究竟哪種更接近事實？有必要進行分析。

嘉靖初年陽明在仕途屢受挫折，前文有所提及。門生黃綰多次舉薦均未獲准，直至嘉靖六年才復起擔任總督兩廣軍務之職。對於桂萼舉薦的問題，雖然錢德洪、張廷玉等人深信無疑，桂萼文集亦載有此事，即請求世宗起用王陽明、王瓊(1459–1532)以解救「邊事之急」。²⁹但從《實錄》得知，嘉靖六年六月，桂萼舉薦奏疏呈上皇帝之後，得到的回復是：「守仁已起用兩廣，趣令赴任。」³⁰可見，在桂萼舉薦之前，陽明已被起用。此條資料在《實錄》別處得到證實，即當年五月，《實錄》明確記載：

²⁵ 同上注，頁2445。

²⁶ 王世貞：《嘉靖以來首輔傳》，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年），卷二，頁十九上。

²⁷ 《明史》，卷一九六〈桂萼傳〉，頁5185。

²⁸ 參見尹守衡：《皇明史竊》，卷七五〈王守仁傳〉，頁615；焦竑：《國朝獻徵錄》，卷九，王世貞〈新建伯文成王公守仁傳〉，頁321。

²⁹ 桂萼：《文襄公奏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重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桂載刻本，卷二〈請起用舊臣通壅蔽以安天下疏〉，頁四下。

³⁰ 《明世宗實錄》，卷七七，嘉靖六年六月壬戌條，頁1720。

「詔起原任南兵部尚書新建伯王守仁，兼左都御史，總制兩廣及江西、湖廣鄰近地方軍務。」³¹另外，陽明在得知被起用後，即致書閣臣楊一清（1454–1530），感激其「知己之愛」，但自云「迂疏」，「憂病積集」，不能勝任。³²或囿於史料，關於此事，目前未見陽明與桂萼之間有書信往來。而對於陽明為張璁所薦的說法，認為桂萼在張璁的壓力下，不得已才舉薦陽明，似乎有些勉強。桂萼在舉薦陽明的奏疏中，稱許陽明「舊有譽望」，雖又指出陽明「矜飭軍功，喜談新學，士論所以多沮之者」；但其後云：「方聖明銳志中興，天下正在多事，豈可置此具經濟大略之人於無用地乎？」請求世宗起用陽明，如此「天下臣民識與不識，莫不歡呼者矣！」³³桂萼指出陽明在事功、學術上雖不無可議之處，但不失為「經濟大略之人」，可見桂萼對陽明極為推挹，則桂萼確曾保舉陽明。因此，對於桂萼舉薦陽明，是在張璁的壓力下被迫做出的說法，似乎牽強。筆者發現，持此觀點的史家，往往將此事與之後陽明世爵終止之事聯繫起來，似乎在刻意淡化、否定桂萼的舉薦之力。

現在檢討陽明起復是否由明世宗直接下命的說法。楊一清在致世宗的密疏中，清楚記載了世宗向他詢問王陽明為人如何。密疏雖無記載上疏時間，但肯定是在嘉靖六年五月陽明被起用前。在密疏中，楊一清盛讚陽明於正德年間撫定朱宸濠之亂等功績，認為世宗近日起用陽明，「最愜公論」。³⁴陽明聞知被起復之後，上疏辭謝，並特意提及自己在政治上「身罹讒構」的境況。陽明雖然辭謝，但在奏疏中卻表達了對兩廣地方軍務的諸多意見，並提出對目前人事情況的看法，如認為提督兩廣軍務之職的姚鏞（1465–1538）等人對地方已是「深思熟慮」，要是自己「參與其間」，則可能使得姚鏞等人「益難展布」。³⁵可見陽明實際上跟朝廷談條件，要求朝廷給予更大的軍事權力。換言之，王陽明認為要是姚鏞繼續提督軍務，自己赴任之後，在軍事上就會受到節制，而陽明是不願意受姚鏞節制的。事已至此，世宗已清楚陽明之意。因此，他再次向楊一清密咨關於姚鏞征討兩廣軍務的情況。楊一清指出，姚鏞等人征討兩廣，有諸多失策之處，如認為姚鏞「計慮不周，散兵太早，防範疎闊，又急於奏捷，遽叨恩賞，以致餘黨復叛，擾害地方，罪責誠不可辭」。又認為陽明如果赴任，他若會同巡按官員前往各地查勘實情，姚鏞等人的罪狀可能更為嚴重。同時，楊一清也表明自己的態度：「豈敢私厚姚鏞以壞地方之事，但稽諸事體當若是耳！」並建議世宗對陽明「着差官催促，令其聞命就道，不必辭避」。³⁶對於姚鏞，楊

³¹ 同上注，卷七六，嘉靖六年五月丁亥條，頁1697。

³² 《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二一〈寄楊邃庵閣老〉，頁860。

³³ 桂萼：《文襄公奏議》，卷二〈請起用舊臣通壅蔽以安天下疏〉，頁三下、四下。

³⁴ 楊一清（著），唐景紳、謝玉傑（點校）：《楊一清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論王守仁為人如何奏對〉，頁1000–1001。

³⁵ 《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十四〈辭免重任乞恩養病疏〉，頁488–89。

³⁶ 《楊一清集》，〈論都御史姚鏞辭職奏對〉，頁868–70。

一清則建議酌情量罪，但此議皇帝並未採納，僅於不久後令其致仕。³⁷此外，世宗批准了黃綰的建議，即給陽明頒發誥券、祿米，以及為參與朱宸濠之亂的諸臣平反並給予升賞。嘉靖六年十二月，在世宗起復詔令下達近半年之後，陽明上疏謝恩，云：「伏念世受國恩，粉骨齧骸，亦無能報。又況遭逢明聖，溫旨勤拳若是，何能復顧其他。」³⁸即願意赴任兩廣地方。可見，嘉靖六年陽明出任總督兩廣軍務之職，是世宗密咨閣臣楊一清之後作出的決定。綜合上述內容，桂萼的確曾有推薦之力，但時間卻是在陽明起復之後。因此，桂萼舉薦之於陽明起復，似乎並沒有錢德洪、張廷玉等人所認為那麼重要。³⁹

如何看待這位為朝廷立下赫赫功勳的大臣，世宗的態度是複雜的，加之其為人寡恩，生性多疑，在他看來，陽明取得的這一切都不免令人滋生疑竇。總括而言，世宗對陽明的態度以及意見大致可分為三個方面來考察：其一，世宗在即位之初，對於陽明事功應是讚許的。世宗以外藩入主大統，對陽明在正德年間討平寧藩朱宸濠之亂理當瞭解，因此在即位兩個月之後便下詔召陽明入京。⁴⁰雖然受到內閣首輔楊廷和（1459–1529）等人阻擾，陽明未能成行，⁴¹但世宗在當年十一月擢升陽明為南京兵部尚書，授封新建伯。⁴²雖則當時朝中非議陽明不絕，世宗皆予駁斥，並且肯定陽明事功。⁴³

其二，對於陽明學術，世宗即位之初已有微詞，如嘉靖元年十月，禮科給事中章僑（1499–1543）等申斥陽明學術，指為異端，世宗不但支持，甚且提出：「自今教人取士，一依程朱之言，不許妄為叛道不經之書，私自傳刻，以誤正學。」⁴⁴為了彰顯朝廷尊崇程朱之學，世宗嘉靖二年將朱熹裔孫朱墅封為翰林院五經博士，命官員

³⁷ 《明世宗實錄》，卷七七，嘉靖六年六月丙午條，頁1709。

³⁸ 《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十四〈赴任謝恩遂陳膚見疏〉，頁490。

³⁹ 一般認為嘉靖初年王陽明得以起復總督兩廣軍務，桂萼的推薦起到重要作用，但肖金對此事持有不同觀點。他結合《明世宗實錄》與桂萼的奏疏，指出桂萼應是在明世宗任命王陽明以後才疏薦。見肖金：〈王陽明與嘉靖帝關係研究〉（吉林：東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0年），頁19。

⁴⁰ 《明世宗實錄》，卷五，正德十六年八月丙申條，頁224。

⁴¹ 《楊一清集》，〈論王守仁為人如何奏對〉，頁1001。

⁴² 《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十三〈辭封爵普恩賞以彰國典疏〉，頁479。董平認為陽明授封是朝廷迫於輿論壓力而為，是以此種方式掩飾高層權力鬥爭以及天下人的耳目。見董平：《傳奇王陽明》（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173。

⁴³ 《明世宗實錄》，卷十八，嘉靖元年九月丙午條，頁545–46。

⁴⁴ 同上注，卷十九，嘉靖元年十月乙未條，頁568–69。楊國榮認為陽明當時以狂者精神，大膽地實現了哲學的轉換，與正統的時尚很難相容，也是他未能見容於當時主流文化的內在根源。見楊國榮：《心學之思：王陽明哲學的闡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7年），頁51。

赴朱熹故鄉奉祀。⁴⁵ 否定陽明學術也直接影響了當時的科舉取士，如嘉靖二年會試，主考官蔣冕(1462–1532)以「朱、陸之論終以不合，而今之學者顧欲強而同之，豈樂彼而徑便，而欲陰詆朱子之學與？」策問考生。⁴⁶ 如此間接詆毀陽明學術，影響及於部分陽明門下考生。反應激烈者如徐珊，直接放棄考試，不答而出。歐陽德(1496–1554)的答卷雖稱「弘博醇實」，然而「終不獲前」。⁴⁷ 應該怎樣看待蔣冕以策問責難陽明學的問題？有的學者認為蔣冕與陽明關係良好，曾撰文稱讚其事功，不似陰損陽明者；但又指出該策問確係出自於蔣冕之手，對於原因似並未進一步考察。⁴⁸ 事實上蔣冕所撰稱讚陽明之文，乃撰於嘉靖七年陽明平定廣西田州、思恩及八寨賊亂之後，時蔣冕已落職居鄉。蔣氏為廣西全州籍人，此地長期備受賊亂，撰文稱讚陽明平亂有功，理所當然。⁴⁹ 而嘉靖二年的策問，顯然是受到來自世宗的壓力，與嘉靖七年對陽明的態度不可同日而語。

其三，對於嘉靖初年廷臣多次疏薦陽明，皇帝的態度非常冷淡。由於正德十六年入京受阻，陽明疏辭歸鄉，明年丁父憂，但服闕之後，遲遲未獲朝廷起復，因此一直閒居講學。期間席書(1461–1527)、黃綰等官員多有薦舉，卻終未獲用。⁵⁰ 黃綰指出陽明雖授封新建伯，但實際上朝廷未頒鐵券，祿米亦未給；擢升兵部尚書，而實為一閒職。黃綰無一語批評世宗，僅將陽明之受冷遇歸因於奸臣所害，但言語中處處透露出對朝廷的極度失望。⁵¹

嘉靖六年五月，兩廣地方岑猛餘黨盧蘇、王受叛亂，皇帝想到了閒居已久的陽明，命他總督兩廣軍務。⁵² 陽明並不情願，拖延了半年，在要求得到滿足之後才赴任。陽明全權總督兩廣軍務後，明年即陸續討平田州、思恩等地叛亂；之後上陳平叛過程，疏請朝廷派遣流官協同治理。七月，討平為患經年的八寨、斷藤峽之亂。⁵³

⁴⁵ 《明世宗實錄》，卷二五，嘉靖二年四月癸未條，頁711。呂妙芬指出世宗此舉意為強調對朱學的認可。見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頁46。

⁴⁶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栾保群、呂宗力(校點)：《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卷十八，頁1068。

⁴⁷ 呂柟：《涇野先生文集》，《續修四庫全書》影印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年(1592)刻本，卷十一〈贈歐陽南野考績序〉，頁六下至七上。

⁴⁸ 吳震：《明代知識界講學活動繫年：1522–1602》，頁11。

⁴⁹ 蔣冕，全州人，嘉靖初年任內閣首輔，後與世宗在「大禮議」問題上分歧巨大，嘉靖三年致仕。詳見《明史》，卷一百九十〈蔣冕傳〉，頁5043–45。

⁵⁰ 《明史》，卷一九五〈王守仁傳〉，頁5166。

⁵¹ 《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三八，黃綰〈明軍功以勵忠勤疏〉，頁1486–87。

⁵² 《明世宗實錄》，卷七六，嘉靖六年五月丁亥條，頁1697。方志遠認為此次廣西田州、思恩叛亂，主要是各峒寨內部以及土著與漢民之間的矛盾。詳見方志遠：《王陽明評傳》(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10年)，頁267。

⁵³ 《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十四〈奏報田州思恩平復疏〉，頁495–505；同卷〈處置平復地方以圖久安疏〉，頁508–20；卷十五〈八寨斷藤峽捷音疏〉，頁530–40。

陽明平叛之事上報朝廷後，世宗又生懷疑。在給閣臣楊一清的密諭中，世宗強烈指斥陽明奏報「近於誇詐，有失信義，恩威倒置，恐傷大體」。這使得楊一清等人「相顧駭愕，誠不能窺測聖意」。⁵⁴那麼陽明在征討八寨、斷藤峽事件上，究竟是甚麼地方觸怒了天子？陽明在〈八寨斷藤峽捷音疏〉中詳細彙報了賊巢的分布、各路將士的進剿過程以及斬獲的人數等，指出此次征剿取得成功的另一原因是借助了「湖廣便道之歸師，及用思、田報效之新附，兩地進兵」。⁵⁵即陽明利用湖廣軍隊以及新附的兵士，取得了征剿的勝利。這是否成為世宗斥責陽明的理由？詹事霍韜（1487–1540）在奏疏中點出，當時有人指世宗僅讓陽明征討思恩、田州兩地，並未授權征伐八寨的觀點似乎可印證。⁵⁶但從之前姚鏞總督兩廣軍務時，楊一清認為有「急於奏捷，遽叨恩賞，以致餘黨復叛，擾害地方」的問題，似乎這也讓世宗產生懷疑，是否陽明此次戰績有姚鏞等人急於報功的相同問題？可是楊一清卻否定皇帝的看法，認為陽明此次戰捷不同於以往，足以震懾地方，功勞甚偉，並建議朝廷盡快給予升賞，以鼓勵士氣。對於世宗的責難，楊一清隨即表示：「今既付王守仁以專征之任，而又沮其成功。」⁵⁷實際上對皇帝任人不專以及生性懷疑的態度有所不滿。至於其他大臣如蔣冕、霍韜等，則極力稱讚陽明戰功。霍韜甚至提出：「今兵部功賞未見施行，戶部覆題又復再勘，臣恐機會一失，大功遂沮，城堡不得修築，逋賊復據巢穴，地方不勝可慮也。」⁵⁸然而效果卻甚微。⁵⁹

嘉靖七年十月，陽明以病重為由請求致仕。他在疏文中陳述病情的來由以及逐漸惡化的狀況，又謂近來思恩、田州、八寨地方賊亂已平，部屬已予安置，後續軍務亦作安排。但未等及朝廷批復，陽明即離開軍營。陽明奏疏言：「今已輿至南寧，移臥舟次，將遂自梧道廣，待命於韶、雄之間。」⁶⁰陽明未經朝廷批准即離職，再次激怒本已對他不滿的世宗，指斥他「受國重托，故設漫求去，不候進止，非大臣事君之道」，責成吏部令陽明「亟具狀以聞」。⁶¹但隨著陽明病卒，此事再也無法挽救。於是吏部尚書桂萼回奏：「新建伯王守仁因病篤離任，道死南安。方困劇時，不暇奏請，情固可原，願從寬宥。」⁶²可見，若如明清史籍記載陽明拒絕征討安南，使得桂萼大為忌恨，此時桂萼亦沒必要疏請天子予以寬宥。且從之前桂萼推薦陽明奏疏可知，他對陽明的經世之才極其推重。因此，桂萼疏請寬宥的舉動並無異常，但是吏

⁵⁴ 《楊一清集》，〈論勦廣西八寨賊奏對〉，頁 887。

⁵⁵ 《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十五〈八寨斷藤峽捷音疏〉，頁 539。

⁵⁶ 霍韜：《渭崖文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地方疏〉，頁 502。

⁵⁷ 《楊一清集》，〈論勦廣西八寨賊奏對〉，頁 887–88。

⁵⁸ 霍韜：《渭崖文集》，〈地方疏〉，頁 502。

⁵⁹ 《明史》，卷一九五〈王守仁傳〉，頁 5168。

⁶⁰ 《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十五〈乞恩暫容回籍就醫養病疏〉，頁 554。

⁶¹ 《明世宗實錄》，卷九七，嘉靖八年正月乙巳條，頁 2262。

⁶² 同上注，卷九八，嘉靖八年二月戊辰條，頁 2287–88。

部的建議世宗不許，反而下諭斥責陽明「擅離重任，甚非大臣事君之道」。且進一步提及陽明「學術事功多有可議」，下令吏部「會官詳定是非，及封拜宜否以聞」。⁶³在天子的嚴令下，桂萼即使對王陽明抱有同情，也不得不遵旨處理。而世宗不僅要追究陽明擅離職守之罪，還要追查陽明的學術、以往的事功以及封拜問題。

對於陽明以往的事功，世宗應是稱許的。雖然對其學術多予以指斥，但似乎並未下令查究。甚至密咨楊一清之後，起用陽明總督兩廣軍務。在陽明奏報八寨之捷後，世宗的態度有所變化，雖被楊一清等人勸服，但對陽明的懷疑卻遲遲未能解除。那麼世宗對陽明的真實態度如何？何以非要懲治這位勞苦功高的大臣不可？這在他給楊一清的密諭中體現出對陽明的真實看法：先指斥陽明學術不端；繼而認為正德年間陽明討伐寧藩朱宸濠之亂時，既不忠又僥倖貪功；再次指責陽明總督兩廣軍務期間策略失當，有損朝廷威嚴；最後貶斥陽明學術「好尚鬼異，尤非聖門之士」。⁶⁴可見世宗對陽明的不滿由來已久。需要指出，楊一清在密諭中不肯表明態度，被世宗批評「堅於庇護」，着他不必顧慮朝廷中對密諭的攻擊，⁶⁵實際上反映世宗責令楊一清支持其處置陽明的立場。

迫於世宗的壓力，桂萼主持的吏部會同朝官召開廷議，從學術、事功、封拜等方面詳細討論，並議定了處置陽明的意見。吏部首先指斥陽明學術不端，對其以往事功則刻意淡化，但建議朝廷禁黜其學即可，毋奪封爵，可見吏部廷議仍替陽明回護。但世宗對廷議結果並不滿意，在給楊一清的密諭中，再次施加壓力，要楊一清表明態度。但楊一清只以吏部的意見為己見，並提出建議：朝廷對陽明的處置意見不必榜示天下。可見楊一清深知天子用意，但巧妙地予以回絕，還提出此事應限於朝廷內部，不必公之於眾，可見楊一清對陽明力加袒護。最終世宗批准了吏部擬定的意見，但提出「身後卹典盡行革了乃可」。⁶⁶而對於楊一清的建議，世宗並未採納，下令都察院「榜諭天下，敢有踵襲邪說，果於非聖者，重治不饒」。

對於陽明未經朝廷批准便離職，由此引發皇帝憤怒，最終導致世爵終止，學術亦遭禁黜，明清時人多歸罪於桂萼身上。但從上述分析可看出，陽明世爵終止，實出於世宗強行干預，桂萼反而對陽明有所回護，只是迫於皇帝的壓力，不得不執行而已。由於桂萼與陽明本就有矛盾，使人容易產生懷疑，認為這一切都是桂萼操縱的結果。桂萼在此事處境尷尬，雖有時不免推波助瀾，但不足以成為陽明世爵終止

⁶³ 同上注，頁 2288。

⁶⁴ 《楊一清集》，〈論方獻夫代任吏部何如奏對〉，頁 1034。

⁶⁵ 關於朝廷中攻擊密諭之事，似指黃綰、給事中周延等人的疏諫。詳見《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三四〈年譜三〉，頁 1338-39。

⁶⁶ 《楊一清集》，〈論方獻夫代任吏部何如奏對〉，頁 1035。王宇認為世宗企圖徹底取消陽明爵位時，以楊一清、桂萼為代表的議禮派居中協調，從而為陽明挽回部分待遇。見王宇：〈合作、分歧、挽救：王陽明與議禮派的關係史〉，頁 107。

的理由。關鍵人物還是世宗，這位生性多疑、寡恩多變的君主，才是陽明世爵終止的決定人物。後來陽明好友湛若水(1466–1560)當面詢問桂萼：「外人皆云陽明之事乃公為之乎？」⁶⁷桂萼沉默以對，想必心裏清楚，此事摻雜太多不能明言的因素。

有關陽明世爵終止的原因，嘉靖時人徐學謨的觀點值得注意。徐氏認為嘉靖八年吏部廷議陽明之事「頗公，即守仁復生，亦難逃責」；但懷疑最後公布的意見「為內閣所調，併罷卹典，似非所以獎勵勞臣」。⁶⁸即認為吏部廷議結果是公正的，即使陽明復生，亦難以逃脫擅離軍職之罪。陽明身兼重任，未經批准便離開軍職，在任何情況下都是不可饒恕的。但徐學謨懷疑內閣秉承世宗旨意，罷免陽明身後恤典。從前文論述可知，這一說法應可成立。罷免陽明身後恤典出於皇帝的決定，整個廷議的過程及結果，始終牢牢地被世宗所控制。因此，嘉靖八年廷議的結果，實為世宗對陽明事功、學術的一次否定。

陽明世爵終止綜因考釋

經過上述分析，大體可以斷定，陽明世爵終止並非桂萼報復所致，實質是世宗對其事功及學術的否定，世宗才是陽明世爵終止的決定人物。然而由於史料的誤載或諱言及後世因襲等因素，桂萼成為此事的禍首。除了官修的《明世宗實錄》及陳建《皇明通紀》等史籍未作評論外，明清多數史籍對此事皆因襲陽明弟子黃綰之說，如《明史》就認為桂萼對陽明「極言醜詆，奪其世封，諸卹典皆不予」。⁶⁹又在細節上增補，使得桂萼報復之說更顯得合理。例如黃光升、焦竑、尹守衡及過庭訓，將陽明拒絕征討安南之事，牽附成為後來桂萼報復陽明的理由。那麼除了上述所論問題，對陽明初時的封爵情形、政治人事關係以及由陽明多次疏辭未准後，擅離職位所反映出的制度弊端等方面，有必要予以綜合考察，從而進一步加深對此事的認識。

關於正嘉之際陽明的封爵事件，不得不提及楊廷和。楊廷和，字介夫，四川新都人，成化十四年(1478)進士，正德三年(1508)入閣，七年(1512)接替李東陽(1447–1516)出任首輔。嘉靖初年續任內閣首輔，三年因與世宗在議禮問題上以及江南織造問題上，產生嚴重分歧而被罷免。⁷⁰陽明生平與楊廷和並無深交，但楊廷和對陽明的政治境遇卻有深刻影響。從已有的幾封陽明書信看，兩人之間關係冷淡。如

⁶⁷ 《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三七，湛若水〈陽明先生墓誌銘〉，頁1413。

⁶⁸ 徐學謨：《世廟識餘錄》，《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徐兆稷活字印本，卷五，頁十五上。

⁶⁹ 《明史》，卷一九六〈桂萼傳〉，頁5184。

⁷⁰ 同上注，卷一百九十〈楊廷和傳〉，頁5031–39。關於明世宗嘉靖初年發生的議禮事件，學界已有深入的研究，可參考李洵：〈「大禮議」與明代政治〉，《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年第5期，頁48–62；張顯清：〈明嘉靖「大禮議」的起因、性質和後果〉，《史學集刊》1988年第4期，頁7–15；胡吉勛：《「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

正德七年楊廷和初任首輔，輿論認為政局會有改觀，但陽明在信中卻認為「猶甚難也」，理由是內閣在正德初年受權閹劉瑾影響，入閣者多「淳厚寬詳，守故習常」，限制了內閣在政治上的作為。此外，陽明上楊廷和信更像是他對正德政局的看法，對楊廷和初任內閣首輔之事似無多少建言。⁷¹不過此信已佚，僅見於明人張萱的《西園聞見錄》，曾否遭人竄改已不可考。而另一封信中，陽明也表明他對正德政局的看法，對於內閣官員則批評他們「徒以奸佞伴食恬寵，上激天變，下鼓民怨，中失物望」。⁷²可見陽明批評內閣碌碌無為，對首輔楊廷和無所顧忌。另外就是推薦楊一清入閣，與楊廷和共輔國政，不過結果如何，信中並無交代。據《明武宗實錄》，楊一清正德十年四月入閣，明年致仕返鄉，而此時楊廷和丁憂居鄉里。楊一清致仕不久，楊廷和復任首輔，則陽明建議共輔國政的願望似未能實現。⁷³至於楊一清入閣是否有陽明的推薦之力，已難考辨，而楊一清入閣前對陽明卻是多有提拔的。⁷⁴

陽明致楊廷和信似乎沒有起到實際效果，對陽明的仕途亦未產生多大影響。後來兩人關係交惡，實與另一位大臣王瓊密切相關。王瓊，字德華，山西太原人，成化二十年(1484)進士，正德十年(1515)以後長期擔任兵部尚書。王瓊與楊廷和的關係，據楊一清認為起初「未嘗不厚」，但正德末年「因事相忤」。正嘉之際，王瓊遭言官彈劾下獄，幾經論死，首輔楊一清認為是「廷和報復之過也」。⁷⁵對於兩人矛盾的根源，《明史》認為是「瓊所誅賞，多取中旨，不關內閣」。⁷⁶即王瓊在政事上經常繞開內閣，逕承明武宗(朱厚照，1505–1521在位)旨意行事，這使得楊廷和甚為忌恨。王瓊與楊廷和權力愈加衝突，矛盾愈加積深。⁷⁷而王瓊卻十分看重陽明的能力，上任不久即舉薦陽明為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巡撫南、贛等地。王陽明赴任之後，王瓊便奏請讓陽明在征討期間提督軍務大權，使得征討進展迅速。王陽明平賊，「率歸功瓊」，由此使得楊廷和「不喜」。⁷⁸正德十四年(1519)寧藩朱宸濠叛亂之後，王瓊即授

⁷¹ 《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四五〈寄楊廷和書〉，頁1836。

⁷² 同上注，〈寄楊廷和書〉(二通)，頁1843–45。

⁷³ 《明武宗實錄》，卷一二四，正德十年閏四月辛酉條，頁2482；卷一五五，正德十二年十一月丁亥條，頁2981–82。

⁷⁴ 《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二一〈寄楊邃庵閣老〉，頁859。

⁷⁵ 《楊一清集》，〈論王瓊可用否奏對〉，頁999–1000。胡吉勛認為兩人的矛盾鬥爭，並非個人私利與權力鬥爭，而是世宗即位初年新政感召下朝廷官員處置豹房體制人員的連串舉措的後果。見胡吉勛：《「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頁276–78。

⁷⁶ 《明史》，卷一九八〈王瓊傳〉，頁5233。

⁷⁷ 王瓊能夠繞過內閣取得武宗旨意行事，實與明代中央機構設置相關。譚天星指出內閣始終不是明代中央正式機構，與六部並無隸屬關係。王劍也認為內閣雖在行政上有時對六部施加影響，但始終無法實現對六部的真正控制。見譚天星：《明代內閣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頁223–30；王劍：《明代密疏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頁171。

⁷⁸ 《明史》，卷一九五〈王守仁傳〉，頁5165。

陽明策略，結果征討得勝。陽明感激王瓊舉薦，由是對王瓊大為推崇，這在信中體現出來：「守仁耻為佞詞以諛人，若明公者，古之所謂社稷大臣，負王佐之才，臨大節而不可奪者，非明公其誰歟？守仁後進迂劣，何幸辱在驅策之末。」⁷⁹陽明將軍功皆歸於兵部及王瓊的做法，使得楊廷和心下憎嫌。至嘉靖初，楊廷和等纂修《明武宗實錄》，遂大加非議：「自是諸邊捷奏，無不歸功于本兵者。附下罔上之風，實守仁倡之也。」⁸⁰正嘉之際，隨著王瓊失勢，陽明的政治境況也日益惡化，自謂「身罹讒構，危疑洶洶，不保朝夕」。⁸¹正德十六年(1521)世宗即位不久，欲召陽明入京，但遭楊廷和阻抑，未果，僅於當年十一月下詔晉升陽明為南京兵部尚書，授封新建伯，爵祿子孫世襲。但由於楊廷和的干預，冊封內容淪為一紙空文，如鐵券未頒，祿米未發，且對參與平定宸濠之亂者幾乎均予貶斥，有的甚至削職。對於朝廷的做法，陽明非常怨憤，幾次上疏請求對貶斥者平反，有功者均賞。⁸²但陽明的請求遭到冷落，因此陽明亦未到南京赴任，而是閒居家鄉講學。其中原因，楊一清認為是「楊廷和忌其功高名高，不令入朝」。⁸³《實錄》嘉靖八年二月終止陽明世爵的條文亦指是「出於楊廷和預為己地之私」。⁸⁴

嘉靖初年陽明仕宦蹉跎。由於楊廷和阻抑，明世宗又心存懷疑，致使陽明無法施展，志不得伸。即使在嘉靖三年楊廷和致仕後，陽明的官運也沒有好轉。此時則與另一輔臣費宏(1468–1535)有重大關係。費宏，字子充，江西鉛山縣人，成化二十三年(1487)舉進士第一，正德年間入閣，旋因反對寧藩朱宸濠恢復護衛之事辭官，隨後屢遭朱宸濠迫害。世宗即位之初召入閣，與楊廷和過從甚密。對於世宗的議禮活動，深知「不能強諫，亦未嘗附離」，⁸⁵因此楊廷和致仕後能接任首輔。費宏起初對陽明友善，在陽明討平江西南贛一帶盜賊之後，還撰文稱頌陽明功德。陽明平定朱宸濠之亂後，更加大力褒揚，並特意提及與陽明父親王華(1446–1522)的交情，並他以往受朱宸濠迫害的情狀。兩人關係漸變，應始於正嘉之際，當時中

⁷⁹ 東景南：《陽明佚文輯考編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陽明先生與晉溪書〉其七首，頁468。

⁸⁰ 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1968年)，卷一六七，正德十三年十月庚寅條，頁3240。《明武宗實錄》修纂人員中未署楊廷和名，謝貴安曾有考證，認為楊廷和因反對世宗議禮活動被黜，官職既去，史職也隨之而解。見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264。

⁸¹ 《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十四〈辭免重任乞恩養病疏〉，頁488。

⁸² 王陽明上疏辭爵且請求均恩賞的奏疏，目前所見共有兩份。見《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十三〈辭封爵普恩賞以彰國典疏〉，頁479–82；〈再辭封爵普恩賞以彰國典疏〉，頁482–87。

⁸³ 《楊一清集》，〈論王守仁為人如何奏對〉，頁1001。

⁸⁴ 《明世宗實錄》，卷九八，嘉靖八年二月甲戌條，頁2299。

⁸⁵ 《明史》，卷一九三〈費宏傳〉，頁5109。

外朝臣疏薦費宏出仕，陽明卻未置一辭，這使得費宏難以釋然。⁸⁶此外在嘉靖四年（1525），席書上疏舉薦陽明入閣，認為「守仁當處之內閣秉樞機，無為忌者所抑。且云今諸大臣多中材，無足與計天下事者。定亂濟時，非守仁不可」。⁸⁷王世貞認為，席書的上疏無疑是譏諷內閣，使得費宏有所顧忌。⁸⁸由此可見，陽明本人的態度以及席書的舉薦，都可能造成費宏對陽明逐漸產生偏見，亦使得陽明仕途屢遭不順。

嘉靖六年陽明能得以起復，擔任總督兩廣軍務的要職。其中原因前文已有所論，實與內閣首輔楊一清密切相關。其後陽明世爵終止，楊一清牽涉其中，尤為關鍵。楊一清，字應寧，成化八年（1472）進士，正德年間短暫入閣，嘉靖初年起復出任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嘉靖六年費宏致仕後接任內閣首輔。楊一清與陽明父親王華交情甚篤，王華病卒後，陽明即請楊一清撰寫墓誌銘，文稱王華「少負奇氣，壯強志存用世」。⁸⁹對於王陽明，楊一清除了稱賞其事功學識，亦有提拔之恩。私下亦多有書信往來，如嘉靖三年（1524）吏部舉薦兩人其中之一總督陝西三邊軍務，楊一清便致書陽明，推脫自己年老多病，不堪勝任，總督之職應由陽明出任。⁹⁰姑且不論楊一清所說是否發自內心抑或僅為客套之詞，涉及如此敏感的人事安排，兩人還是有正常的書信往來，洵屬難得。嘉靖六年世宗密咨楊一清關於陽明為人如何，楊一清在密疏中稱讚陽明「學問最博，文才最富」，又說他平定朱宸濠之亂有功。考慮到世宗對陽明學術不滿，楊一清僅稱「其學術近偏，好行古道，服古衣冠，門人弟子高自稱許，故人亦多毀之者」。⁹¹可見楊一清讚賞陽明的事功學識，對其學術則不苟同。

楊一清對陽明態度的漸變源於黃綰。黃綰為陽明門生，對陽明甚為推崇，其事蹟前文已有論及。對於黃綰，楊一清初時認為他「頗有文學」，後來黃綰補官經筵，楊一清以其「鄉音頗多」，建議「雖在經筵之列，不必令其進講」，黃綰「遂以此生怨」。之後吏部推任侍郎，楊一清又認為黃綰「用之吏部，太驟，恐公論不服」。此外朝廷選派考試官，由於黃綰是承祖蔭得官，楊一清認為他「不由科目出身，經學非其所習，若拈得之，何以服多士，遂撤去之」。楊一清的意見使得黃綰的仕途多次受

⁸⁶ 黃雲眉：《明史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79–1986年），頁1575。

⁸⁷ 《明世宗實錄》，卷四八，嘉靖四年二月辛卯條，頁1215。

⁸⁸ 王世貞：《弇州史料》，《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萬曆四十二年（1614）刻本，《後集》，卷三三〈禮部攻內閣〉，頁五七上至五七下。

⁸⁹ 《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三六〈世德紀〉，楊一清〈海日先生墓誌銘〉，頁1385–91。

⁹⁰ 《楊一清集》，〈與王陽明司馬〉，頁1069。

⁹¹ 同上注，〈論王守仁為人如何奏對〉，頁1000–1001。楊一清提及「故人亦多毀之者」的觀點，可參見黃宗羲（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四七〈文莊羅整菴先生欽順〉，頁1108–41；卷五一〈文裕黃泰泉先生佐〉，頁1199–1221。王劍指出楊一清對陽明的認識不一定準確，如把王良好行古道、服古衣冠的事搬到了王守仁頭上。見王劍：《明代密疏研究》，頁276。

阻，由此「恨深矣」。⁹²兩人關係交惡，確實影響到楊一清對陽明的態度。據黃綰稱：「楊公一清忌公入閣，與之同列，乃與張公孚敬具揭帖對曰：『王守仁才固可用，但好服古衣冠，喜談新學，人頗以此異之。不宜入閣，但可用為兵部尚書。』」⁹³黃綰舉薦陽明入閣，被楊一清等阻抑之說，是否合乎事實？據楊一清上世宗密疏，確實有過類似的話。《明史》也認為，「一清雅知守仁，而黃綰嘗上疏欲令守仁入輔，毀一清，一清亦不能無移憾」。⁹⁴黃綰所說楊一清阻抑陽明入閣之說似能成立。但前文已有說，在嘉靖八年陽明世爵終止事上，即使是在世宗的壓力下，楊一清仍然努力挽救。

上述所論涉及嘉靖初年陽明的封爵情形、政治狀況及與朝中主要人物復雜的人事關係，總體而言形勢對陽明是非常不利的。嘉靖六年陽明雖復起總督兩廣軍務，期間卻多被懷疑，處境嚴峻。陽明亦深知如此官場不宜久留，因此在戰事稍平之後，多次上疏乞罷，但是一直未能獲允。因此不顧朝廷命令而自行離職，最終生平事功遭到否定、爵祿世襲等被取消的後果。若就此事本身而言，陽明身為軍隊統帥，擅離軍營，有虧職守，罪不可恕；但陽明多次疏辭未能獲准，實際上也反映了明代辭官制度的弊病。

王陽明在任官期間曾多次因病疏辭，除了弘治十五年(1502)任刑部主事時，上疏稱「內耗外侵，舊患仍作」而獲得告病歸越；⁹⁵以及正德十六年由於楊廷和的阻抑而獲允致仕外，陽明在大多時候的疏辭均被拒絕。這期間又有因京察或升遷而以慣例疏辭的，如正德十年京察，陽明時任南京鴻臚寺卿，上疏云氣體素弱，疾病交攻，請求罷官；⁹⁶又如正德十一年(1516)十月，陽明獲王瓊舉薦任僉都御史，巡撫南贛等地時，亦借病疏辭，但均為武宗拒絕。此外，亦有不滿足於朝廷的任命，採取以退為進的策略而疏辭的，如嘉靖六年，以身處政治漩渦及疾病交加不宜出仕而疏辭。這些疏辭反映陽明在某個時期的仕途不遇。但陽明自正德十一年出任僉都御史巡撫南贛之後，由於父親病重，祖母年歲又大，心中確實是急切希望致仕歸鄉探親，當時他向朝廷所上奏疏以及與同僚的書信往來，大多提及要求致仕之事。例如正德十二年(1517)王陽明致信王瓊，提及希望「秋冬之間，地方苟幸無事，得歸全病喘於林下」。⁹⁷正德十三年(1518)上疏朝廷請求辭未果之後，又致書王瓊：「伏惟

⁹² 《楊一清集》，〈乞休致奏疏〉，頁1022-23。

⁹³ 《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三七，黃綰〈陽明先生行狀〉，頁1444。

⁹⁴ 《明史》，卷一九五〈王守仁傳〉，頁5167。黃綰疏薦陽明入閣，王宇認為極其不智，黃綰高估了張璁、楊一清及桂萼等閣員對陽明的好感。詳見王宇：〈合作、分歧、挽救：王陽明與議禮派的關係史〉，頁102。

⁹⁵ 《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九〈乞養病疏〉，頁309。

⁹⁶ 同上注，〈自劾乞休疏〉，頁311。

⁹⁷ 束景南：《陽明佚文輯考編年》，〈陽明先生與晉溪書〉其二，頁462。

明公終始曲成，使得稍慰老父衰病之懷，而百歲祖母亦獲一見為訣。」⁹⁸三個月後未有回音，再次致信王瓊，期盼「以原職致事而去，是乃所以曲成而保全之也」。⁹⁹而在正德十四、五年(1519–1520)間，陽明四次上奏疏懇求返鄉探親，甚至提出「今復候命不至，臣必冒死逃歸」的想法，¹⁰⁰可見陽明此時憂惕焦灼，不得已。

從陽明多數的奏疏看，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他身體確實有疾，弟子錢德洪所修年譜亦提及其病由以及長期未能獲治的原因，是與其天生體弱及常年的軍旅生活有重大關係。但從朝廷的角度來看，對於官員的疏辭，尤其是身處軍事要職的官員，無論提出何種原由，往往拖延批覆或直接拒絕，甚至予以指斥。朝廷這種僵化的人事體制，可能在短時期會取得某些成效，但亦可能造成與大臣之間的緊張。朝廷若在制度上稍作調整，或對大臣的疏辭予以分辨，在適當情況下允辭，或許陽明的悲劇就不會發生，而這種體制矛盾似終明一代均未能解決。世宗朝多位官員離職，萬曆年間亦有不少官員多次疏辭，未獲批覆便掛冠而去。官員未經批准便離職，折射出明代辭官制度上的嚴重弊端。

⁹⁸ 同上注，其七，頁468–69。

⁹⁹ 同上注，其九，頁470。

¹⁰⁰ 《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十三〈四乞省葬疏〉，頁464。

明嘉靖初王陽明世爵終止問題考論

(提要)

莫德惠

明嘉靖八年(1529)二月，心學大師王陽明被朝廷指斥在事功與學術上有嚴重缺失，隨後其生前所獲封爵位及世襲等均被終止。對於此事發生的原由，一直以來囿於文獻匱乏或諱言等因素，基本認為是當時大臣桂萼報復所致。經過釐清相關文獻對此事的記載狀況，以及陽明與嘉靖君臣的關係史，發現結果與已知事實頗有出入。故而認為此事實為明世宗對陽明事功及學術的一次清洗，並深刻影響桂萼等人的判斷。此為陽明身後重大的政治事件，對於考察其生平事功、人事關係、政治境遇，以及明嘉靖初年的政治狀況等方面，皆有重要意義。

關鍵詞： 嘉靖朝 王陽明 桂萼 世爵

A Study of the Revoke of Wang Yangming's Earldom in the Early Jiajing Period

(Abstract)

Mo Dehui

In March 1529, Wang Yangming, the master philosopher, was accused of having serious problems in his career achievements and academic contributions. Subsequently, his earldom and other hereditary privileges were revoked posthumously. The reason, in the face of limited documentary records as a tabooed topic, was long believed to be Minister Gao E's revenge. By cross-examining the relevant records of the incident,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peror Jiajing and Wang, the present study finds that there is a big difference between the results and the existing belief.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incident was in fact Emperor Jiajing's way of purging Wang's career achievements and academic contributions, and it profoundly affected the judgement of Gui E and the others. This important political incident after the death of Wang Yangming is of major significance for the study of Wang's life and achievements, his personal relations, political experience, as well as the political environment of the early years of the Jiajing period.

Keywords: Jiajing period Wang Yangming Gui E hereditary earldom